

機密維護常識彙編 (101 年 7 月份)

***公務資料妥善保管，一旦外洩有罰則**

退役中校收集兵推資料 被判刑 4 月

退役的海軍中校楊○○被控收集被軍方列為「密」的漢光演習兵推資料，後來被調查人員在家中查扣；台灣高等法院依收集國防應秘密之文書罪，判他 4 個月有期徒刑。

楊○○曾擔任海軍兵器處、作戰署作參官、情報屬情研官，1999 年 10 月，他因在辦公室裡使用自備磁碟機，還將隨身磁碟機帶出辦公室，違反軍方規定，遭到海軍總部記過，讓他心生倦意，以中校身分申請退役。

楊新安退役後，曾到啟新科技公司擔任經理，參與「戰區聯戰電腦兵棋系統」及「情報資料庫系統」的研發；後來又轉任「亞太軍事安全研究基金會」，負責資料搜集整理等工作。

法院調查指出，他在亞太軍事安全研究基金會任期職間，曾向昔日海軍總部作戰署某參謀同僚取得「漢光 18 號演習：兵棋推演之實習計畫」電子檔案，後來更將該分電子檔資料存放在隨身碟中。

情治單位後來接獲檢舉指稱楊新安涉嫌刺探、收集軍事機密，檢方指揮調查員前往楊位於台北市羅斯福路住家搜索時，查扣到近 80 件與軍方有關文件。國防部鑑定後，只有漢光 18 號演習兵棋推演計畫屬於軍事機密。

檢方調查時，楊新安辯稱資料是他過去任職期間帶回家辦公、或退伍時帶回家誤存在電腦中，但從未外洩。但法院調查後，仍依違反收集國防秘密文書罪判決有罪。

***台網站「掛了」 近 2 百人資料外洩**

從事網站設計個人工作室的劉姓工程師上月初替桃園縣政府製作相關網站時，不慎與網路抽獎網頁重複「掛網」，短短不到 1 個月時間就被駭客盜用近 2 百筆網友帳號機密資料。警方特別呼籲該網會員盡速變更帳號、密碼，以免受害。

現年 36 歲的劉姓網路工程師上月初替桃園縣政府設計「永續教育發展與環境教育網」，孰料製作過程中因程式設計問題與「世達購物網」舉辦網路抽獎活動網頁重複掛網，造成網友個人機密資料外洩。

桃園縣警局刑警大隊科技犯罪組近 1 個月來接獲大批民眾報案，指稱除帳號、密碼遭不明人士冒用，自己在網路上輸入年籍、姓名等資料時居然可以避開防火牆連結，懷疑有駭客大量入侵相關網站。

警方調查發現，報案民眾幾乎都曾參加購物網網路抽獎活動，由於必須填寫詳細個人資料，因此在「雙網掛網」的情況下，駭客只要入侵永續教育發展與環境教育網，就能輕鬆下載大筆機密帳號、密碼。

警方表示，劉姓工程師設計網站時重複輸入相同程式，曾經瀏覽過 2 個網頁的民眾，就會被駭客盜用個人資料。目前已有被害網友遭人公布相關帳號，初估全國受害人數多達近 2 百位之多。

劉姓工程師到案後否認刻意散佈網友機密資料，指稱因作業疏忽才造成駭客入侵。警方偵訊後除依妨害秘密罪嫌移送外，也呼籲曾至上述網站瀏覽網友盡速變更帳號密碼，以免遭人盜用受害。【楊宗灝 / 桃園報導】 中國時報

*謹守口風的重要

劉曄是曹魏帝曹睿的首席軍事顧問，當時曹睿正謀準備攻打蜀漢，他首先便詢問劉曄的意見，劉曄向皇帝條陳建議表示可以用兵。另一方面，劉曄的好友禁軍總監楊暨，也是皇帝的親信，卻極力向劉曄說明用兵之害，而劉曄倒也附和他的意見，虛應其一番。數日後，楊暨正和曹睿商議國事，正好討論此次用兵之事，楊暨便力陳用兵之害，同時順便提出劉曄也贊同他的意見，希望能影響皇帝。這時曹睿便覺得奇怪地說：「劉曄在我面前，表示可以出兵....。」而楊暨也不服的說：「待會我一定要與他對質！」很快的，曹睿便單獨召見劉曄，只見劉曄喟道：「我能夠有幸知悉並參與出兵這件密謀大事，連睡覺都怕說夢話把它講出來，造成洩露軍機的憾事，更何況怎能隨意在别人面前言及；軍事行動，當然越少人知道越好，而陛下如此公開討論，恐怕敵人早已聽到而有所防範了....。」曹睿於是不好意思地向他道歉。劉曄出宮時，碰到楊暨，便語帶責備的說：「漁夫釣到一條一條大魚，就儘量放長線，待其筋疲力竭後，再好整以暇收線，所以每次均能有所獲。今君王的威嚴，豈是一條

大魚，你雖然是個直臣，但面處軍機大事，仍應該仔細思量。」同樣的，楊暨也向劉曄道歉。

試想，凡事如果都能夠用「道歉」重來，那麼天下早就一切太平，沒有什麼困難麻煩事；尤其是公務機密事宜，除了要做到「已知慎言」外，最好是不關己者不問不言，才是最佳上策。

***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罪案例**

壹、案情摘要：

甲○○前於○○縣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配置○○分局偵查隊偵查佐職務期間，明知一般民眾之個人戶籍資料或涉個人隱私或攸關國家之政務或事務，均屬國防以外應秘密之資料，公務員負有保守秘密之義務，竟基於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秘密之犯意，於民國 93 年 3 月 11 日下午 5 時 27 分許，因其經營酒店之友人王○○以電話請託甲○○查詢民眾林○○之行蹤資料，甲○○竟接受其委託，於同日下午 6 時 29 分，私下以其服務單位分隊長之帳號、密碼進入警政署資訊室戶役政資訊電子閘門查詢之戶役政資料後，隨即於同 (11) 日 18 時 33 分致電王○○，並告知其查詢之林○○戶籍所在位置及相關戶口資料等訊息。

貳、觸犯法條及刑事判決：

- 一、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 二、臺灣○○地方法院 98 年 8 月 28 日以 98 年度審易字第 1688 號刑事判決判：甲○○犯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消息罪，處有期徒刑肆月，減為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玖佰元即銀元參佰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向公庫支付新臺幣肆萬元。(資料來源：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